



汕头市中心医院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测评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汕头市中心医院采购 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信息 2025（39）

签订地点： 汕头市中心医院



甲方（委托方）：汕头市中心医院
项目联系人：胡旭林
通讯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9号汕头市中心医院行政楼
电话：0754-88903591 电子信箱：xxk1138540340@163.com

乙方（受托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项目联系人：龙世友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78号10号楼902
电话：18475033600 电子信箱：longshiyu@ceppei.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汕头市中心医院采购2025年度和2026年度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2025年度和2026年度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服务对象如下：

被测评对象名称		定级	数量	备注
1	汕头市中心医院临床信息管理系统	三级	2	具体情况详见 “附件一 信息系统情况表”
2	汕头市中心医院集成交互平台	三级	2	
3	汕头市中心医院互联网医院	三级	2	
4	汕头市中心医院门户网站	二级	1	
5	汕头市中心医院医技信息管理系统	二级	1	
	汕头市中心医院运营信息管理系统	二级	1	

（一）2025年度服务内容包括：

1、乙方协助甲方针对服务对象开展安全自查工作，出具临床信息管理系统、集成交互平台、互联网医院、门户网站、医技信息管理系统、运营信息管理系统安全自查结果及整改建议；



2、甲方根据整改建议按测评工作需要完成系统整改加固，若应用系统部署在云平台，则需等云平台通过相应等级保护测评并拿到云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后，乙方对整改后的系统开展一次验收测评，出具《临床信息管理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集成交互平台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互联网医院安全等级测评报告》《门户网站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医技信息管理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运营信息管理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等级测评报告均为一式贰份。

(二) 2026 年度服务内容包括：

1、乙方协助甲方针对服务对象开展安全自查工作，出具临床信息管理系统、集成交互平台、互联网医院安全自查结果及整改建议；

2、甲方根据整改建议按测评工作需要完成系统整改加固，若应用系统部署在云平台，则需等云平台通过相应等级保护测评并拿到云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后，乙方对整改后的系统开展一次验收测评，出具《临床信息管理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集成交互平台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互联网医院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等级测评报告均为一式贰份。

二、服务费

本服务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捌仟元整(¥418000.00 元)，包括人工、交通、差旅、食宿、税费等服务相关费用。如因服务内容、验收标准变更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的，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另外协商确认。

三、服务期限、服务方式、服务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6 年度所有服务内容完成，且服务对象的年度测评报告获得公安机关的接收证明。(2026 年度测评时间安排在 2026 年下半年，具体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二) 服务方式：现场检测、远程检测。

(三)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一) 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同总金额 20% 的发票后启动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捌万叁仟陆佰元整(¥ 83600.00)。



2、乙方完成 2025 年度等级保护测评，在甲方获得公安机关的接收证明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同总金额 40%的发票后，甲方启动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167200.00）。

3、乙方完成 2026 年度服务，并通过项目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同总金额 40%的发票后，甲方启动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167200.00）。

（二）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含电汇）形式。

（三）乙方的财务信息如下：

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558608245

地址电话：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8 号 020-87236522

开户行及帐号：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7443020183100002212

（四）甲方开票信息：

请选择：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内容	技术服务费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中心医院
税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500455942045W
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外马路 114 号
电话	0754-88550450
开户行	汕头市农行大华支行
账号	44101401040006452
快递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 9 号行政楼 2 楼 206 室
联系人	张小姐、陈小姐
联系电话	0754-88903591

（五）如一方银行账户、开票等信息有变更，应在一方汇款、开票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项目验收与服务质量保证

（一）验收材料：



1、2025 年度等保测评：《互联网医院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集成交互平台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临床信息管理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门户网站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医技信息管理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运营信息管理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2、2026 年度等保测评：《互联网医院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集成交互平台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临床信息管理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二) 验收方式及时间：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所有等级测评报告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公安机关，获得公安机关的接收证明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如因甲方原因未在约定的期限内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的，视为验收合格。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三) 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对其交付的等级测评报告设立服务质量保证期，保证期为甲方收到正式报告并出具验收证明之日起【3】个月。

2、在保证期内，如因乙方提供的测评报告存在遗漏、错误或不符合等级保护标准要求，导致甲方无法通过公安机关审查或需重新测评的，乙方应免费进行补充测评、修改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报送工作。

3、保证期内，如公安机关对测评报告提出问询或要求补充说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书面回应。

4、本条规定的保证期义务不因项目验收或合同终止而免除。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确定本项目中各项服务的具体内容。

2、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活动范围内的相关文档、技术资料等。

3、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的便利，并指定专人配合，联系人：黄



智勇，联系方式：18127815908。

4、在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可以各种形式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提出合理的建议，乙方应认真听取并及时改进其服务质量。

5、在乙方交付技术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前提下，甲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付款。

6、甲方应协调系统建设单位或运维单位及时完成系统整改和加固工作，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

2、乙方应严格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提交本项目所要求的各类文档文件。

3、乙方应配备经具备本项目实施服务技能和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专业性，项目实施过程应规范。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纸质、电子文档及其他相关资料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6、在甲方完成整改工作后，乙方提供一次回归测评，并出具正式的等保测评报告。

7、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中如果出现国家政策变化，标准体系变化等重大变更时，乙方有权按照最新的政策和标准进行适当的变更。

8、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被测对象的完整准确资产信息。若因甲方未按要求提供被测对象的完整资产信息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除为甲方提供服务外，不会为任何第三方生成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成果。

（二）甲方享有项目成果的完整、排他性使用权，有权出于自身网络安全建



设、运营维护、合规申报、等级备案、审计检查等一切与甲方业务相关的目的，无偿使用、复制、传递、披露全部项目成果，无需另行取得乙方的同意或支付额外费用。

(三) 乙方享有署名权，可以在其交付的项目成果文件上表明其作为测评服务提供方的身份。除署名权外，乙方对项目成果不享有其他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宣传材料、案例展示中）使用甲方的名称、标识以及本项目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四)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自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秘密保守与数据安全

(一) 合同双方在订立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合同双方需签订保密协议，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

(三) 甲乙双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项目相关信息，同意赔偿因自身违反保密责任给对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1、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对在测评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信息、诊疗数据、运营数据、系统配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不得复制、存储、留存、传播或用于任何与本合同无关之用途的任何甲方数据。测评过程中如需临时处理数据，应采取加密、匿名化等安全措施，并在测评结束后立即彻底删除或销毁。

3、乙方应确保其参与项目的全体员工、外包人员等均签署保密协议，并接受数据安全培训，承担与乙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4、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等安全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报告印章需求

☒证书报告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CNAS 章，☒CMA 章。

注：加盖 CMA 标识章的检测报告具有社会证明作用，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十、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20%。由于解除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给予赔偿。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三)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未按期足额支付款项的，每迟延一天，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0.05%（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了应向乙方支付已经完成部分成果对应的款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05%（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所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受理期间，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对方通报（如无法实施，则在具备条件后的 2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详细书面报告，并附上有关部门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材料。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负担。

十四、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后生效。
 - (二) 本合同在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 (三) 本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 (四) 根据本合同约定, 本合同一方需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和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 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 (五) 本合同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变更, 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因未通知而引起的相关责任由地址变更方承担。
 - (六) 本合同的合同正文, 代表了合同双方的完整协议。除了合同中所明确陈述之外, 任何其它陈述、理解都不包含在本合同内。任何一方都不对超出本合同中所明确规定的条件条款、定义、保证、理解或陈述承担责任。
 - (七)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八)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汕头市中心医院

代表 (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乙方 (盖章):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代表 (签字):  合同专用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一信息系统情况表

序号	测评对象	等级	服务内容	次数
1	汕头市中心医院临床信息管理系统	三级	汕头市中心医院临床信息管理系统可提供对病人诊疗信息和行政管理信息的收集、存储、处理、提取及数据交换的能力,并满足所有授权用户的功能需求,并提供医院内部电子病历的信息管理功能。	2025年和2026年每年对系统开展1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2	汕头市中心医院集成交互平台	三级	汕头市中心医院集成交互平台系统实现院内各个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信息交互,提供了数据通信、数据储存、数据展示、接口对接等多方面功能,通过在总线上、功能模块上、业务逻辑交互等多个维度进行优势融合,基于现有集成平台的方案基础上,延伸出对应HIS接口平台上接口定义、接口调试等管理功能界面,让用户可实现对院内接口进行集中化管理。	2025年和2026年每年对系统开展1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3	汕头市中心医院互联网医院	三级	汕头市中心医院互联网医院系统承载的业务为在本院互联网医院接诊患者,同时通过在线问诊及图片、视频或语言沟通等方式了解患者情况为患者提供专业诊断、给予专业治疗处理意见或合理性建议、慢病随访、快速寄药到等服务。	2025年和2026年每年对系统开展1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4	汕头市中心医院门户网站	二级	汕头市中心医院门户网站系统主要提供医疗信息发布、医疗信息查询、医疗信息咨询功能等业务。	2025年对系统开展1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5	汕头市中心医院医技信息管理系统	二级	汕头市中心医院医技信息管理系统包括医学影像传输及报告归档管理、临床检验信息管理、电生理信息管理、病理信息管理、手术麻醉信息管理、输血信息管理、体检信息管理等业务。	2025年对系统开展1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6	汕头市中心医院运营信息管理系统	二级	汕头市中心医院运营信息管理系统包括医院办公自动化、数据分析、决策支持、成本核算、物流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业务。	2025年对系统开展1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附件二

保密协议

受委托，测评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对被测单位汕头市中心医院的临床信息管理系统、集成交互平台、互联网医院、门户网站、医技信息管理系统、运营信息管理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为保证测评单位和被测单位的合法权利，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1. 测评单位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被测单位（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工作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被测单位的网络拓扑结构、设备资产信息、网络及主机配置信息、软件产品代码、软件可执行程序、评估报告、测试结果、操作规程、技术文档、用户手册、内部管理制度等，以及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同时，乙方有权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之规定，将本技术合同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办理技术合同登记工作。办理技术合同登记工作不受限于合同正文中保密协议条款的相关约定及本保密协议约定的内容，乙方将严格按照登记办法之规定落实保密工作。

2. 被测单位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测评单位（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中技术秘密包括计算机软件、仪器工具、数据库、检测报告、实验数据、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工作秘密或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是书面，或是以磁盘、



胶片、光盘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

4. 在对方单位内活动时,应尊重对方有关保密的管理规定,听从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对方实验室、机房、办公室等受控工作环境,与对方技术人员进行的交流,仅限于合作项目有关的内容。

5. 未经被测单位同意,测评单位不能通过任何手段获取、复制、带走被测单位的工作资料,包括纸质资料或电子资料。项目结束后,测评单位应当归还或销毁所有被测单位提供的工作资料。

6. 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1) 终止双方的合作;

(2) 要求赔偿因失密造成的损失。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一方将给予违约的另一方合理的通知。

7.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等保信息被公知或公用的时间为止。本协议不因主合同的解除、终止而解除、终止,双方仍应按本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8.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受理期间,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9. 本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汕头市中心医院

代表(签字):

2025.9.29
签订日期: 年月日

乙方(盖章):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月日

2025.9.29